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6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穎韶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李柏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86/ —— 2017 年 1 月 25 日會議
16-17 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4)714/ —— 2017 年 2 月 20 日會議
16-17 號文件 的紀要)

2017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4)587/ ——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
16-17(01)號文件 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就政府如何處理
對公務員作出無證據
支持及虛假的指控一
事所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670/ —— 政府當局就蔣麗芸議
16-17(01)號文件 員及葛珮帆議員聯署
發出有關政府如何處
理針對公務員的無證
據支持及虛假指控的
函件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
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8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71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及

(b) 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會後補註：由於其後編定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次例會上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舉行公聽會，基於時間緊絀，有關上文(a)項的討論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進行。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755/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立法會 CB(4)688/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提供的文件
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688/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擬備的文件
16-17(04)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88/16-17(03)號文件)。

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5. 潘兆平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為加強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而作出的改善措施。潘議員察悉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曾多次要求當局將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他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在落實有關建議方面進展不大，表示關注及失望。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履行責任，即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2 條為公務員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他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探討由部分公務員職工會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即分配資源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的試驗計劃。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緊密溝通，並充分了解他們在提供中醫藥服務方面的需求及建議。現時，中醫藥服務並非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提供的標準服務，衛生署及醫管局亦無營辦任何中醫診所；現有的公營中醫診所是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該等診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限，而且不可被視作醫管局標準服務。考慮到服務質素及服務涵蓋範圍與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認為，日後若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恰當的做法是在公營醫療體系內提供有關服務。就此，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監察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系內的發展，並在情況許可時，探討可否把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

7. 主席表示，當局不將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主要原因，是衛生署不願意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營醫療體系。他認為現時中醫藥在全球廣泛使用，中醫的服務水平亦備受推崇；政府當

局沒有理由不向公務員提供中醫藥服務。葉劉淑儀議員亦表示，問題的核心在於中醫藥並沒有被納入現有公營醫療體系的主流醫療服務範圍。為了從根本成因着手解決有關問題，她認為食物及衛生局應就將中醫藥納入為香港主流公營醫療服務一事，進行政策檢討。

8. 容海恩議員表示，從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於將軍澳興建一所中醫醫院一事可見，政府當局計劃向市民提供中醫藥服務。因此，她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考慮更靈活的做法，即與本地中醫藥服務提供者合作進行試驗計劃，初步在衛生署轄下所營辦的公務員診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並探討可否在將軍澳中醫醫院落成後，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全面的中醫藥服務。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衛生署的角色是中醫藥業的規管機構，而非服務提供者，衛生署在過去兩年亦一直鞏固其規管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引述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服務作為例子，並解釋即使當局沒有向普羅市民提供中醫藥服務，公務員事務局仍可探討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有關服務。儘管如此，他重申更恰當的做法，是檢討可否在公營醫療機構內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而興建將軍澳中醫醫院正正提供此機會，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此與醫管局/衛生署就此方面保持密切對話。

10. 蔣麗芸議員表示，不少私人公司透過保險為其僱員提供中醫藥服務。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作為香港最大僱主，應考慮為公務員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可行方法，例如購買醫療保險或在私人市場採購有關服務。為確保服務質素，公務員事務局可擬備合資格中醫的名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申請發還他們使用該等中醫的服務的款項。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任何款項發還計劃均會造成質素保證方面的困難，而購買醫

療保險或採購服務涉及額外資金，必須作謹慎考慮。政府當局傾向透過公營醫療機構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以確保成本效益和服務水平，以及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改善措施

12. 陳沛然議員歡迎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措施。他對公務員事務局在設立新公務員診所及牙科手術室，以及增加發還醫療費用款項方面的工作表示讚揚。他認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可充當提升公營醫療服務水平及涵蓋範圍的基準。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隨着更多公務員診所及牙科手術室的啟用，輪候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時間將會有所縮短，並詢問如何計算有關輪候時間。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是基於一般診症個案的平均時間，以及每間額外診所/手術室一年可處理的診症個案數目，而預計輪候時間有所縮減。舉例而言，在該 3 間新牙周病手術室全面運作後，預計簡單個案的輪候時間會由兩年縮短至大約 10 個月。然而，有關數字只是粗略估算，實際輪候時間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異。

公務員診所服務

14. 葉劉淑儀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5 段得悉，衛生署於 2016 年在粉嶺開設了第 5 間公務員診所。她詢問有關診所是否已全面投入運作，以及醫生短缺會否對此方面構成問題。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粉嶺公務員診所的 5 間診症室已投入運作至今。預期會在 4 月及 7 月開設多兩間診症室，並在本年稍後時間開設餘下的 3 間診症室。每間診症室每年會服務大約 8 000 求診人次。他表示，儘管醫生短缺，衛生署正努力加快招聘合適醫療專業人員，以配合公務員診所的開設。

臨床心理服務

16. 林卓廷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6 段得悉，當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臨床心理及輔導服務，並詢問執法機構(尤其是警方)是否有本身的臨床心理學家團隊，協助員工減輕工作壓力及管理壓力，抑或是他們必須透過公務員診所尋求有關服務。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11 個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均設有內部臨床心理服務課或使用內部資源向非政府機構所採購的相關服務。除了提供臨床心理及輔導服務外，當局亦會就情緒及壓力管理和如何處理工作壓力，向督導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讓他們可對其下屬的壓力水平提高警覺，並及早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部分執法機構，例如警方，已成立義工隊提供朋輩支援。該等措施全部均已證實有效協助同事(尤其是前線員工)應付工作壓力。就林卓廷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備存尋求臨床心理或輔導服務的公務員的紀錄，致令他們的晉升前景可能受到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除了公務員診所或其所屬部門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外，公務員可選擇使用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熱線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較高的私隱程度。

牙科服務

18. 潘兆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9 段得悉，增設 3 間牙周病手術室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中。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最新進度為何，以及當局可如何縮短有關輪候時間。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 3 間牙周病手術室將於 2019 年前投入運作。現時，翻新及招聘等籌備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該等手術室的啟用可確保及早介入而避免病人的牙周病出現併發症，以及控制對專科牙科診治的需求。

20. 林卓廷議員詢問牙科診所的短訊提示功能

的使用情況為何，以及因病人未如預約日期和時間出現而騰出的時段能否得到有效使用。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牙科服務的使用率接近 100%，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若未能依照已預約的日期和時間應診，其診治便可能延誤，而所有可用時段將會分配予未經預約的緊急個案。

發還醫療費用

22. 副主席表示，由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在退休後，他們本人及其合資格家屬便不再符合資格獲得醫療服務，他預期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數目會有下降趨勢。就此，他詢問：

- (a)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數目在過去 5 年有沒有任何變化，以及公務員事務局預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未來 10 年有甚麼變化；
- (b) 公務員事務局在計算開支預算中預留作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時，會否考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數目可能會減少；及
- (c) 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參考當局於 1980 年代推行的一項試驗計劃，考慮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私家醫生診療，然後申請發還所涉及的費用。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 5 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大致維持穩定，介乎 523 000 人至 549 000 人不等。雖然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退休後，他們本人及其合資格家屬便不符合資格獲得醫療服務，但由此帶來的影響在 2030 年之前並不顯著。此外，由於預期壽命延長及醫療技術不斷進步，發還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款項實際上或有所增長。關於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私家醫生診療的建

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從成本效益及質素保證的原則而言，在公營醫療體系內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仍屬首選方案。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副主席有關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在過去 5 年，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發還款項開支分別增加 49% 及 41%。

其他事宜

25.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向長者提供的牙科服務有限。由於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的數量及撥款逐漸提高，他促請政府當局亦分配更多資源，為長者提供更佳及更全面的服務涵蓋範圍。

公聽會

26. 主席表示，多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希望就所討論的課題表達意見。他建議在即將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委員贊同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公聽會編定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例會舉行。)

V. 2017-2018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 CB(4)688/ —— 政府當局就 2017-2018
16-17(05)號文件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
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
務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7-2018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88/16-17(05)號文件)。

公務員編制在 2017-2018 年度的變動

28. 葉建源議員詢問香港海關、香港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新職位有所增加的箇中原因為何，尤其是其總增幅佔於 2017-2018 年度獲批准在各局/部門增設的 3 378 個公務員職位大約三分之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與會委員，在 3 378 個額外公務員職位中，有 1 158 個(即大約三分之一)是為了支援兩條主要的新跨界通道。具體而言，當局將會就港珠澳大橋開設 753 個職位，當中有 706 個職位屬於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處；當局亦會就廣深港高速鐵路而在香港海關及入境處轄下開設 400 個新職位。在上述設施全面投入運作後，政府當局可能須進一步調整人手調配。

29. 潘兆平議員詢問醫管局淨減少 156 個公務員職位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在醫管局成立後，任職前醫院事務署的公務員可選擇保留其僱員身份，其職位屬影子職位。在該等人員退休或離開公務員隊伍時，當局有必要就影子職位的數目作出相應調整。關於潘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及規劃署分別減少 23 個及 14 個公務員職位所提出的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這可能是由於部分有時限的職位在某些一次性活動或項目完結後被取消所致。

30. 潘兆平議員從公務員事務局的網站察悉，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務員隊伍有 1 870 個私人秘書職位，並詢問該等職位的職務及職業前景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私人秘書負責為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廣泛行政支援。由於資訊科技的廣泛應用，加上工作模式不斷演變，以往由私人秘書履行的部分職務現由文書職系人員擔任，導致人事編制縮減。應潘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承諾就為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而開設的大約 400 個職位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31. 梁國雄議員認為，部分官員(尤其是常任秘書長)須經常調職，致令政府與立法會議員的有效溝

通受到窒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務主任須出任不同崗位以擴闊視野和增進閱歷，但在每屆新政府開始之時，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避免安排常任秘書長輪任不同崗位。

為公務員而設的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

32. 蔣麗芸議員指出，她曾於去年要求增加公務員的培訓預算。她促請政府當局資助公務員(尤其是中層管理人員)參加海外培訓課程，讓他們能吸收新知識及技能。為達致最佳效果，她建議舉辦更多為期較短的課程(例如為期一至兩個月)。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在 2016-2017 年度預留 6,500 萬元作公務員的培訓預算，有關預算在 2017-2018 年提高至 6,800 萬元。他指出，鑒於公務員所承擔的工作量沉重，舉辦本地課程可能較為靈活及務實。就此，政府當局會致力尋找具名望的學者及專家在本地教授課程，並利用電子學習作為支援工具。應蔣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預算會在 2017-2018 年度參加各項公務員培訓及發展課程的學員人數。

政府當局

34. 葉建源議員認為，資助公務員參加海外培訓有助擴闊他們的視野，可與度身訂造的本地培訓課程互相補足。他建議政府當局按照公務員的職級及運作需要為他們安排海外培訓。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為公務員的海外培訓提供資助本來是一項出於善意的安排。然而，他憶述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一宗具爭議性的個案，案中一名衛生署人員獲准放取全時間的進修假期以擔任實習大律師，但政府當局未能向委員提供充分理據。他又批評部分局長經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沒有在審慎運用公帑方面為公務員樹立良好的榜樣。他強調主要官員應在妥善使用公帑方面對公務員起示範作用。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參加海外培訓的公務員通常是具有晉升潛質的公務員，而有關晉升

又配合其所屬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批准程序亦甚為嚴謹。

政府當局

37. 主席憶述政府過去經常安排政務主任暫駐私營機構，並詢問此措施是否值得恢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個別局/部門仍然為其員工安排暫駐計劃，讓他們暫駐相關國際機構，但暫駐安排的程度必然因人手緊絀而有所限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往公務員參加的暫駐私營公司/非政府機構計劃的資料。

合資格公務員的本地教育津貼及海外教育津貼

38. 葉建源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察悉，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及 2000 年 6 月 1 日後受聘的新入職公務員分別不享有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的資格，因此該等津貼的撥款應會逐漸減少。他們質疑，2017-2018 年度的教育津貼為何較 2016-20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建議撥款每年不同，因為符合資格申領該等津貼的子女數目會有所變動，而須支付予各人員的款項是按其職級釐定。2017-2018 年度的增幅主要是由於預計每名學生的本地教育津貼的平均款額有所增加所致。若發現建議撥款不足，政府當局便會調整有關預算，並申請額外撥款。長遠而言，上述津貼將會廢除。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服務

39. 陳沛然議員就醫療及牙科服務預算開支的增幅高於平均水平(即較 2016-20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一事作出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按照既定機制，提出額外撥款的要求必須具有充分理據。為了縮短輪候專科牙科診治及臨床心理服務的時間，當局建議的撥款為 8 億 8,850 萬元。至於支付/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則由需求主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對沖安排

40. 由於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建議逐步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以及自建議實施日期起的10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額外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以協助僱主，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盡早為強積金計劃下的公務員落實取消"對沖"，藉此為其他僱主樹立榜樣。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此目的而作出任何撥備。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取消安排提出建議，供公眾討論，並會在聽取持份者的回應後才作出最後決定。至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新入職公務員，"對沖"事宜一般應不會牽涉可享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的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雖然《僱傭條例》(第57章)對政府不具約束力，但在整體上，政府所提供的僱員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僱傭條例》所訂的條款及條件遜色。

其他事宜

42.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由於公務員按不同條款及條件受聘，這會導致"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出現，並最終影響員工士氣。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4月18日